

# 关于《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的实施方案》的起草说明

## 一、起草背景

为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培育个体工商户成长，促进小微企业升级，规范企业经营管理，壮大企业规模，推进企业上市，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实现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的若干意见》（郑政〔2021〕19号）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就促进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简称“四转”）工作制订本实施方案。

## 二、起草过程

为进一步推进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区发改委牵头起草了《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的实施方案》，经初次征求意见后，对有关内容进行了完善。现再次对《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的实施方》向全社会、区政府相关单位广泛征求意见，形成草案送审稿。

## 三、主要内容

### （一）总体要求

经过3年的努力，促进“四转”工作机制和政策体系基本健全，企业群体规模、结构和综合实力基本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

2022年，实现“个转企”100户，“小升规”71家，“规改股”1家。

## （二）主要任务

实施方案共涉及4个方面内容，一是推动“个转企”，提高市场主体竞争力；二是推动“小升规”，持续提升产业能级；三是推动“规改股”，优化企业运营模式；四是推动“股上市”，提高企业融资能力。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化省与市县财政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豫政〔2021〕28号），自2022年1月1日起，我区按照新的财政管理体制执行。